**附件1 科技成果登记流程**

1、登陆国家科技成果网（[http://www.tech110.net/），下载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V11.0，安装、运行，按照登记表填报要求如实填报该表。](http://www.tech110.net/%EF%BC%89%EF%BC%8C%E4%B8%8B%E8%BD%BD%E5%9B%BD%E5%AE%B6%E7%A7%91%E6%8A%80%E6%88%90%E6%9E%9C%E7%99%BB%E8%AE%B0%E7%B3%BB%E7%BB%9FV11.0%EF%BC%8C%E5%AE%89%E8%A3%85%E3%80%81%E8%BF%90%E8%A1%8C%EF%BC%8C%E6%8C%89%E7%85%A7%E7%99%BB%E8%AE%B0%E8%A1%A8%E5%A1%AB%E6%8A%A5%E8%A6%81%E6%B1%82%E5%A6%82%E5%AE%9E%E5%A1%AB%E6%8A%A5%E8%AF%A5%E8%A1%A8%E3%80%82)

   2、科技成果登记系统中，**成果概况、立项情况**要求必须如实详细填写**不得有漏填项**；**评价情况、知识产权情况、成果转移转化情况、成果转化需求**要求如实填写，如确实没有可不填写；**成果完成单位情况、成果完成人员名单、评价委员会名单、评价证书内容**要求填写详细完整。**基金类项目（包括国家基金和省基金）可以不用填写评价委员会名单（其他类项目均需填写评价委员会名单）。**

**（注：登记系统中无论是否显示为必填项，均做到应填尽填，参考附件3）**

**【特别注意】1.不得漏项填写**；2.拟登记成果为校区作为**第一完成单位**的科技成果；3**科技成果名称、完成单位名称、成果完成人员名单、评价委员会名单**必须同支撑申报的各类政府计划项目、鉴定、结题、验收或评价报告内项目名称**完全一致。**

3、填写完毕后，通过软件“数据导出”中将文件导出（导出文件名默认为**cgsbqy.zip**，**切勿修改文件名**）。同时还须提供相关电子版证明材料一份，**(1)各类政府计划项目:项目验收或结题证书；（2）自选项目（计划外）：鉴定、结题、验收或评价报告**。

4、各单位收集电子版材料，按照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报科技处。

  5、科技处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科技成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。